

貳、推動情形

一、計畫推動重點與作法

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（102-106年）」歷經專案小組及各領域工作分組2年3輪討論，共召開19次專案小組會議，針對各調適領域訂定完整行動方案，再由本會整合完成，103年5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。主要推動重點有二：

1. 總體調適計畫：對跨領域且為各調適領域需共同遵循，調適效益明顯大於成本，具急迫性之重點計畫，包含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優質基礎、風險評估與調適規劃、推動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計畫等。
2. 各調適領域行動計畫：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共提399項計畫，為將有限資源與經費作最適配置，使執行更具可行性與效率性，進一步篩選64項優先行動計畫，作為後續執行重點。

為利行動計畫推動，國發會前於103年6月24日函請相關機關本於權責依計畫核定內容、時程及分工，積極推動辦理。其中總體調適計畫部分，由各主協辦機關於計畫年期內循序推動，並就推動情形定期於專案小組報告；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，則由各主協辦機關就主要業務推動辦理及控管，推動過程如有執行困難，或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，再提請專案小組討論。

二、專案小組推動情形

國發會為掌握本期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與階段性執行成果，每年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滾動檢討，歷次重點如次：

1. 第20次會議（104年12月2日）：各部會所提調適行動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情形，可具體補充績效指標之量化成果，並著重風險評估及衝擊影響等時空分析資料。
2. 第21次會議（105年12月22日）：為利推動其他高風險地區調

適計畫，各相關主辦機關可參考「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（草案）」示範計畫所擬之規劃流程，據以推動；財政規劃與機制需聚焦於因應氣候變遷之檢討，並研究如何善用民間力量；臺灣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應建立機制定期對外公開發佈。

3. 第 22、23 次會議（105 年 12 月 4 日、12 月 11 日）：專案小組推動過程，已建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之基礎、架構及推動機制，各項調適行動計畫推動亦具一定成果，專案小組運作已完成階段性任務。下一期計畫推動，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3 日函示，有關氣候變遷調適部分，由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訂定後續執行之推動或行動方案後循程序報核辦理。

以下分就總體調適計畫及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說明執行成果。